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董望先生、独立董事董劼先生、董事沈振芳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董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4、2021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确认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健全，程序规范，能够有效开展审计工作，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沟通、确定年报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和时间安排，就审计中发现需要注意的事项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及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要或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有效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优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2022年，我们将继续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交流沟通，落实好各项工作，持续关注监管机构颁布的新法

规、新规则并积极学习，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望

委员：董勍、沈振芳

2022年3月28日